



# 排球竞赛裁判法

人民体育出版社

# 排球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排球协会  
裁判规则委员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 排球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排球协会裁判规则委员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大百科印刷厂印刷

• •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 3.875 插页 2 70千字

1957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2月第七版

1988年2月第10次印刷

印数：1—13,000册

• • •

统一书号：7015·2510 定价：0.96元

ISBN 7-5009-0034-1/G·33

## 编写说明

为了更快地提高排球裁判水平，统一裁判尺度，进一步做好裁判工作，我们组织了部分国际和国家级裁判员修改和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是在1983年版本的基础上，根据1984—1988年的《排球竞赛规则》，参考国际排球竞赛裁判法和近年来国内外排球比赛裁判工作的实践经验编写而成的，它是排球裁判工作的指导性读物。

我们向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公元第、吴守煊、陈玉鑫、王玮、闻义昌、吴一忠、张发杰、曲正中、孙剑辉、陈忠铨、陈培基等同志致谢。

1986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排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b> .....	(1)
<b>第二章 一场比赛的组织和裁判员之间的配合</b> .....	(4)
第一节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4)
第二节 临场裁判工作.....	(6)
第三节 比赛后的小结工作.....	(15)
<b>第三章 规则的执行和判断方法</b> .....	(16)
第一节 发球和位置轮转.....	(16)
第二节 持球、连击和同时击球.....	(20)
第三节 网上判断.....	(28)
第四节 后排队员犯规.....	(37)
第五节 界外球.....	(39)
<b>第四章 裁判员的哨音和手势</b> .....	(44)
第一节 裁判员的哨音.....	(44)
第二节 裁判员的手势.....	(46)
附：裁判员的法定手势.....	(47)
<b>第五章 记录工作</b> .....	(58)
<b>第六章 问题解答</b> .....	(65)
<b>附 章</b> .....	(93)
第一节 简易记分表.....	(93)
第二节 广播工作.....	(95)
第三节 两届排球国家级裁判员理论考试题及 答案.....	(97)

## 第一章 排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排球竞赛是推动群众性排球运动的开展、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重要手段。裁判员在竞赛工作中起着主要的组织和教育作用，他不仅对运动员的各种技术犯规以及各种不良道德行为进行判罚，而且对运动员作风的培养，技术、战术水平的提高和发展，都负有直接的重大责任。裁判员的工作，直接关系到比赛队增进团结，互相学习，共同提高，严格要求，严格训练，严格管理；赛出风格，打出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及增进我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及运动员之间的友谊等问题。为此，裁判员必须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一、排球裁判员要有热爱排球运动的事业心，热心于竞赛裁判工作；在工作中不为名利，不计较个人得失；搞好团结，树立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的良好道德风尚；积极展开评议，不背后议论，反对嫉贤妒能和搞宗派活动；真正做到自信、自爱、自尊；正确对待分工，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全体裁判员只有团结一致，密切配合，才能做好整个裁判工作，高质量地完成竞赛任务。

二、在竞赛工作中提倡和鼓励运动员表现良好的道德作风和顽强的拼搏精神，反对不良倾向。在履行裁判职责时，真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特别是要执法公正，判

断准确。

三、规则是比赛的法规，是判断的依据。因此裁判员必须精通业务，熟悉和严格执行规则。判断要力争准确、果断，手势要交代清楚，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公正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才能保持裁判的信誉。因此工作时的指导思想应该是越准越好，而不是越严越好。

四、理解规则精神的实质，概念清楚，判罚明确，原则性和灵活运用相结合，善于处理各种疑难问题，正确解释各种询问。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学习他人的长处，不断提高裁判水平。在来自观众各种干扰的紧张激烈的比赛中，作为一个裁判员要特别注意沉着冷静，判断准确，交待清楚。在运动员计较裁判并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时，裁判员不能软弱，不要轻易改判。当运动员出现不良行为表现时，要按规则出示红、黄牌正确进行警告或判罚，但绝不允许裁判员在比赛中进行报复。任何软弱的判定和过多次数的改判，或在比赛中利用技术判罚进行报复，都会给竞赛带来不良的后果。所以要求裁判员思想坚定，心胸开阔，业务熟练，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

五、裁判的“尺度”掌握要适宜。特别是在不同类型的比赛中，例如全国甲、乙级联赛、青年和少年的比赛，要恰当灵活地掌握一个平稳的“尺度”；在一场激烈而紧张的比赛中，要能够保持对双方一致、前后一致的平稳的判定。不允许出现过严和过松或是补哨的情况发生。假如错判甲方一个球，又从乙方找回一个，那就会造成“尺度”混乱，给竞赛工作带来麻烦，以致影响裁判工作的声誉。所以，裁判员在一场比赛中要合理地确定“尺度”，特别在比赛开始要善于调整好“尺度”的宽严。工作中要时刻注意使竞赛的双方队员

充分发挥水平，这样有条不紊地正常进行，才能保证竞赛和裁判工作的高质量。

六、要研究排球运动的技、战术及其发展的新趋势，不断探讨和钻研规则变化对排球运动发展的新课题，才能使裁判工作起到促进排球技、战术水平不断提高的作用。裁判员可以在比赛中通过哨子有效地鼓励创新，纠正运动员的错误技术。裁判水平的提高，还要求裁判员本身必须参加排球运动的实践，体会各种动作，经常观摩研究国际和国内强队的训练和比赛，从中摸出规律性的东西。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运动员在竞赛中的高超技、战术水平。

七、裁判员必须有健康的身体。只有精神饱满，精力充沛，才能思想高度集中，在紧张激烈的、持续时间较长、技术和战术快速多变的竞赛中，必须保持反应快速、视觉敏锐和宽广的状态，在一瞬间能迅速而果断地做出正确判定。所以在执行任务期间一定要注意休息，养精蓄锐，严禁饮酒（包括啤酒和果子露酒等）。

八、风度优雅，仪表大方，服装整洁，手势自然舒展，哨声强弱长短分明，掌握好竞赛的节奏。



## 第二章 一场比赛的组织和裁判员之间的配合

在规则的第五章中，对有关裁判的工作有明确的论述。本章着重讲解裁判员如何组织一场比赛和在比赛中如何配合的问题。

首先，必须明确认识，从第一裁判员到记录员，每个成员的工作都是一场裁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工作构成一个整体。因此，要求每个工作环节上都不能发生差错。这就需要每一个裁判人员都能认真负责，互相尊重，密切配合。然而由于分工不同，裁判人员的职权、职责也各不相同。在工作中必须正确对待分工，职责分明，才能保证比赛顺利进行。根据规则规定，第一裁判员是比赛的领导者，他应负起整个比赛组织者的责任；第二裁判员处于场内外中枢的地位，要积极主动地与第一裁判员、记录员及司线员配合，充分发挥助手作用。其他裁判人员都必须各尽其职，一丝不苟。那种只重视第一裁判员的工作，轻视其他裁判人员作用的思想是错误的。

### 第一节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当一场比赛的裁判人员分工确定之后，第一裁判员应召

开全体执行裁判工作人员的准备会议，了解比赛性质、目的，分析比赛形势，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确定配合方法。具体准备工作如下：

### **一、业务方面的准备**

(一) 针对比赛队的技、战术特点，估计临场可能出现的问题，确定处理原则和方法。

(二) 根据场地设备情况，提示应注意的问题（如光线的强弱、空间的高低和场地、上空障碍物的情况，排球柱及裁判台是否合乎标准，以及有无保护套等）。

(三) 熟悉有关规则，交流裁判人员之间的个人动作习惯、特点，提出在判断及相互配合上的要求、方法和重点注意的事项等。

### **二、器材用品方面的准备**

比赛应用的器材用品，最好落实专人负责，并逐一检点。如比赛用球、标志杆、标志带、裁判台、记录台、丈量网高的标尺、气筒、拖把、广播器材、擦球用的毛巾、司线用旗、记分表、位置表、报分表、笔、复写纸、口哨、计时表、翻分牌等，以及裁判服装、球鞋、气压表、卷尺、弹簧秤等。此外，还有备用的红黄牌、挑边器、秩序册、特定规则、记分表等。

### **三、裁判员的个人准备**

裁判员应有良好的精神面貌，要仪表大方，精神饱满，精力集中，以准备执行裁判任务。裁判员的服装应整洁、统一。正式比赛时裁判员的服装均为白色上衣（长袖或短袖）、长裤和胶底鞋。第一裁判员要查看擦球员及擦地板的人员是否着装整齐及穿胶底鞋。

以上是指大型的正式比赛（如国际比赛，全国性比赛

等)。基层比赛时，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例如：国际比赛要求必须有四名司线员，基层队比赛就可适当减少为两名，但最少也必须有第一裁判员和记录员各一人。又如器材设备，因条件限制，有的可以不用（如气压表，正式记分表等），有的可以代用（如标志杆可用藤杆或竹竿代替，裁判台可用桌子代替，挑边器可用硬币代替等）。但是，在思想上和业务上的准备工作是不可忽略的，即使只有第一裁判员和记录员，两人也必须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明确分工与配合上的要求。

## 第二节 临场裁判工作

裁判人员至少要在赛前一小时到达比赛场地，并及时与竞赛组织者和场地负责人取得联系。必要时，由第一裁判员再次召集临赛前会议，简要地提示准备会议的要点和新的情况，统一步骤，而后分头进行工作。

### 一、比赛开始前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 （一）第一裁判员：

1. 检查场地器材是否符合规则规定。内容有：场地地面是否平整；四周无障碍区是否安全；球场线、球网高度和松紧度是否符合规定；网柱、裁判台高度是否符合要求及有无保护套；标志杆、标志带是否标准；灯光照明度是否符合规定，白天比赛是否有窗帘；是否设运动员席位等。基层比赛时，因限于条件不能要求过高，但室外场地应该是平整无沙石粒，球场画线一定要准确，球网高度要合乎规则规定。

2. 第一、第二裁判员检查比赛用球。球的气压、重量、圆周均应符合规定标准。一次比赛必须用一种型号的排球。

比赛用球经检查后由第二裁判员负责保管。

3. 向六名拣球员交代任务，并明确拣球方法，应强调只准在地面上滚动传递，不许在空中传掷和用脚踢传。为保证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顺利进行，应严禁将球滚入场内。正式国际比赛不得坐在小凳上拣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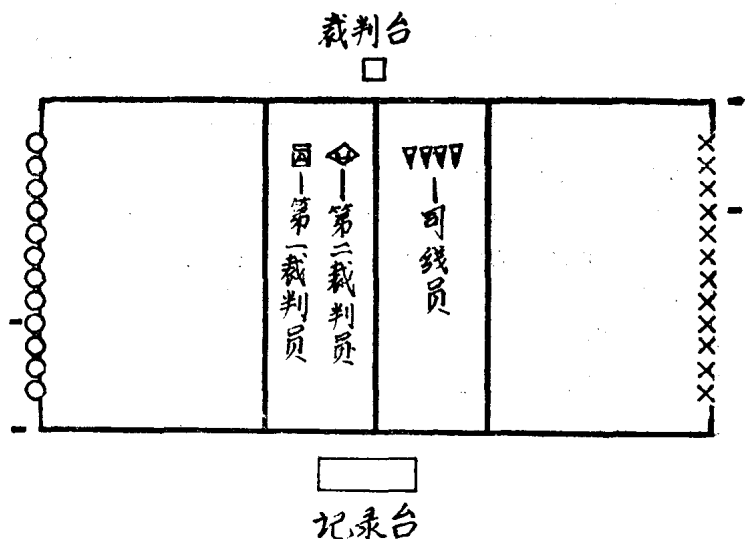
4. 检查比赛双方的教练员和队长在记分表上已否签字。

5. 检查队员的比赛服装，不准许没有号码或码号不符合规定的队员着装上场比赛。全队比赛服装颜色、式样必须统一。如果双方队员服装颜色相同，则必须按规定——东道主队或登记在记分表上前面的队，更换另一种颜色的服装才能进行比赛。

6. 主持简单的入场式：

(1) 比赛开始前 12 分钟时，由第一裁判员召集双方队长抽签选择发球权和场区。选择方法可将一个两面不同颜色或不同图案的挑边器（或硬币），向空中抛起，待其落地后，按各自选定的颜色或图案决定由哪一方优先选择发球权或场区。此时第二裁判员和记录员应在场。选定后双方队员可继续在比赛场内练习。这时广播员向观众介绍运动队的成员名单、身高、年龄、号码。

(2) 比赛开始前 2 分钟，第一裁判员鸣哨宣布停止练习，运动员退场。第二裁判员最后检查网高、标志杆、标志带。然后第一裁判员带领第二裁判员和司线员在裁判台前站好。双方各十二名队员在各自的端线站好（如图一）。广播员介绍临场执行的第一、二裁判员的等级、姓名、来自哪个省、市或单位（国际比赛应报国籍）。第一裁判员鸣哨后双方队员到网前握手互相致意（国际比赛交换队旗和纪念品）。之后，比赛双方可列队向观众致意，第一裁判员登上裁判台，



图一

第二裁判员和司线员站在自己的岗位上。主力运动员入场按位置表站好，替补队员退场。第二裁判员核对好位置之后，第一裁判员鸣哨宣布比赛开始。

(3) 比赛结束后，双方场上队员在端线站好，然后到网前握手，双方队长应向裁判员致谢。裁判员自行退场。比赛双方可列队向观众鞠躬致意。

7. 如遇到特殊情况阻碍比赛进行时，第一裁判员、比赛组织者和在场的仲裁委员应共同研究决定，采取措施使比赛恢复正常。

(二) 第二裁判员：

1. 协助第一裁判员检查场地和比赛用球（周长、重量、气压），并负责掌握比赛用球。

2. 掌握准备活动时间，并及时通知两队交换使用比赛场地。

3. 将上场位置表分发给两队教练员，每局开始前索取双方填好的并有教练员签字的位置表，交给记录员登记。在登记后，掌握好位置表。

4. 正式准备活动停止后，再次丈量网高，拿好一个比赛用球，并将另外比赛的两个球分别给1号和4号拣球员。

5. 第一裁判员鸣哨双方队员站好位置后，检查其位置是否与双方教练员交来的位置表相符，如有不同，应以位置表上填写的为准。核对完毕，举手通知第一裁判员，并将比赛用球递给发球队员。

6. 检查上场队员服装、号码及场上队长有无标志(如队长不在场上，需明确谁是场上队长)等。

7. 第二裁判员站在第一裁判员的对面，球网柱附近，只能站立。

(三) 记录员:(见本书第五章记录工作)

(四) 司线员:

1. 协助第一裁判员检查场地器材，重点检查标志带与标志杆的位置是否合乎规则的规定。

2. 检查司线用旗(旗为30厘米见方，旗料带有颜色)，并注意旗子要系扎牢固。

3. 赛前一分钟，拿好小旗，随第一裁判员进入工作岗位后，再次检查标志带与标志杆的位置。

## 二、比赛进行中的工作要求和配合

(一) 第一裁判员:

1. 对于一切判断，只有确实看清已经犯规，有把握时才可以鸣哨。如果只是怀疑，一定不要鸣哨。

2. 一切手势必须按规则中规定的国际标准手势表示,努力做到准确、交待清楚,更要及时果断、动作大方。

3. 赛前,第一裁判员应鸣哨令双方队员在各自端线站好,此后再鸣哨使双方队员在场内站好位置,待第二裁判员检查完双方位置,给了手势,双方队员确实准备好,再鸣哨发球。

4. 如双方比赛成平局,应进行决胜局比赛。这时双方队员应在各自一边端线站好,第一裁判员鸣哨宣布运动员从端线自行退场。以后,立即召集双方队长重新选择场区与发球权,宣布休息5分钟,并将选择结果立即通知记录员和第二裁判员。

5. 第一裁判员要掌握5分钟的休息时间。继续比赛前,召集其他裁判人员准备进入工作岗位,并鸣哨令双方队员准备入场比赛。

6. 决胜局中,当某队先得8分时,第一裁判员鸣哨令双方队员在各自端线站好,交换场区。第二裁判员和记录员须重新核对场上队员的位置,由原得分队的发球队员继续发球。

7. 掌握好比赛的节奏,使比赛进行得紧凑而有秩序,以利于两队充分发挥水平。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果断而慎重地进行妥善处理,使比赛尽快进行。

(1) 第一、二裁判员鸣哨即为死球。判断时必须明确谁先犯规,只能对先犯规的一方判罚。因此强调当出现犯规时,裁判员要立即鸣哨,以根据鸣哨先后进行处理,避免争议。如同时鸣哨,应按双方犯规处理。必要时在分析第二裁判员的判断情况后再作处理。例如扣球落地,紧接着拦网队员触网,实际犯规是在死球之后,不应判罚。

(2) 对改判的问题须在互相尊重职责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作出正确的判定。当第一裁判员鸣哨并做了手势，而后又见到第二裁判员不同判断，出现了裁判不一致时，应先了解和分析其他裁判员判断的准确程度，如确信自己正确，则维持原判；如发现自己错了，则纠正判定；如系双方犯规，该球则重发。改判必须慎重，当作出判定后，切不可轻易再改。当改判之后，其他裁判员不能再坚持自己的判断而争执不休，或以其它方式表现对改判的不满。

(3) 重新发球的处理：有时由于裁判员的位置和角度不同，出现了判断不一致，但又无十分把握，尤其在关键时刻须慎重处理，可以判为重新发球。但要交代清楚，手势明确。

(4) 记录员出现错误时（如位置表登记错误、记分错误或换人错误等），应尽快查清情况，在了解和分析的基础上，力求迅速作出比较正确的决定。

(5) 因裁判员本身判断不当而引起队员的争议和场上队长的询问时，应沉着、冷静、及时地听取其他裁判员对情况的介绍。处理问题时不要受外界影响，也不可感情用事，固执己见，应很快地作出新的判定，并稳定场上情绪，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6) 当双方队员在场上发生矛盾（如出现互相争吵、不礼貌或企图殴打对方等行为时），应立即召集双方队长，并根据情况进行教育。对违背规则的队员应坚决进行警告或判罚，务使比赛迅速恢复正常秩序。

(7) 器材设备发生故障（如出现电灯损坏、标志杆被打断、网柱损坏等，或观众激动、不礼貌，使比赛不能顺利进行时），第一裁判员要与比赛组织者和在场的仲裁委员共同



研究决定，采取措施使比赛恢复正常。队员应在原地休息，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8. 进行判罚时的配合：第一裁判员对某队员进行判罚时，应招呼该队场上队长到裁判台前，讲明判罚原因和处罚等级，然后出示黄牌、红牌或红黄牌，并通知第二裁判员转告记录员和广播员，交代清楚。

9. 在暂停、换人或判罚时，应给予第二裁判员和记录员充分的时间以完成本职工作，并注意他们的示意。待确认后对和登记完毕后，再鸣哨进行比赛。

10. 判断界内外球时，应先看司线员的旗示然后再作判定，力求配合默契，判断准确。

## （二）第二裁判员：

1. 第二裁判员的位置应在边线与记录台之间的无障碍区，站在网柱附近，可根据比赛的需要向两边移动，但不得超过进攻线。当球至网上时，他必须回到网柱附近的位置上来。

2. 必须遵照规则执行任务，对职责范围内的一切判断，必须及时鸣哨，同时作出标准的手势，以便第一裁判员作出准确的判定。协助第一裁判员的手势，应事先了解清楚，配合默契，作到恰如其分，不喧宾夺主。绝对不得鸣哨吹规则规定他职权以外的犯规，如连击、持球等。

3. 第二裁判员要检查替补席上是否六名队员，两名教练员，一名医生。在每局结束后，向双方教练员索取下一局上场队员的位置表并交给记录员。

4. 注意观察双方教练员对暂停与换人的要求。在无请求信号器的情况下，为使教练员不失时机地达到请求的目的，可根据请求暂停与换人的一般规律，掌握好请求的时